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3. 股東特別大會	8
4. 推薦建議	8
5. 責任聲明	8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屬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大過失」	指	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理由，或其無法或沒有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
「董事」	指	董事會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以下任何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執行人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合約商、代理或代表；(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g)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僱員」	指	任何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執行人員」	指	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按文義所指)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日期」或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附錄12段)除外)，按購股權要約所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須(由董事酌情決定)由購股權要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而倘購股權要約乃於不同情況作出，則購股權期間須於首個要約日期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開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因普通股或其任何組別不時之分拆、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若干組合之每股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

張楨先生

鄒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徐二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33室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之貢獻。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悉數行使之前已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336,218,175股股份之權利，該等購股權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發行條款將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鑑於(i)假設並無進一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耗盡；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一年內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吸引及挽留具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屬寶貴以及資深且具才能之人士。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在該情況下，概不可按照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繼續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上述條款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同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

董事會函件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97,703,58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09,770,3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336,218,17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採納日期之前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2,433,921,755股股份，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43,392,175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而尚未釐定之變數的數目，關於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並無意義。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相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之估計估值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或可比較之公認方法提供。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3室)可供查閱。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下文概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有條件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本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述之該等條款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激勵合資格人士(下段有述)將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業績、發展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持續保持關係，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資深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表揚其過去的貢獻，及/或為本公司向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經選定參與人士(包括通過提升本集團於投資市場的形象及促進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展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股東)提供酬勞及/或補償提供靈活的方式。

2. 合資格參與的人士

任何類別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為免生疑問，

- (a) 本公司向屬於任何類別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此事本身(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不得解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b) 任何人不得僅因為其本人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先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而成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不論有關先前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第5頁載列之條件已達成當日或之前是否已經失效。

合資格人士指：(a)任何執行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

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g)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3.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應載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4.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則另當別論，於計算本分段10%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致使根據「經更新」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就根據4(i)(b)分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必須特別指定購股權的承授人；
 - (e) 就根據4(i)(d)分段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f) 儘管本文的任何相反規定，但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分段所載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除4(i)分段的規定外，
- (a) 在4(ii)(b)分段的規限下，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倘向一位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將授出及過去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

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5.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符。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集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0.1%；及(b)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

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列明。

向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如其條款有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7. 要約期限及獲接納數目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函件(當中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根據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約束)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有關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第11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第15段終止後，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追溯至要約日期起生效)及即時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一式兩份構成按上文所載方式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所清楚列明者。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未按上文所述方式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

- (1)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列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價款。於收到通知及(如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收到核數師發出的證書(證明其認為有關變動屬公平合理)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由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已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2)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3) 視乎下文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而不再是執行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轉職至聯屬人士而不再是執行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人士或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執行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的原因而不再是執行人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送達辭職通知當日(就辭職而言)或承授人接獲終止受聘通知當日(就因重大過失而終止受聘而言)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出現此情況，購股權須於送達辭職通知或終止受聘通知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9(e)段議決執行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 (f) 倘承授人乃：
- (i) 不再為執行人員但仍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行使；或
- (2) 因非執行董事退休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離職當日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離職當日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或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準則或條款及條件，或該等準則或條款及條件乃授出購股權的基準，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獲通知彼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當日(適用於情況(i))或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當日(適用於情況(ii))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通知日期或未能達致、不符合或不遵守上述準則或條款及條件的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就情況(i)而言，董事會根據本第9(g)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h) 倘承授人(為公司)：

- (i) 已就承授人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可能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欠付本集團債務；或
- (iv) 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本公司公佈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當日，或本公司公佈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9(h)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或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出現上述重大變動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涵義，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以其他方式無償債能力；或

(ii) 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

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被視作無力償還其債務或並無償還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誠如以上所述)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交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或彼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當日，或上述合同遭違反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而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上述事項出現日期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第9(i)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因違反上述合同而失效的決議案乃最終及具決定性；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由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接管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安排計劃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之間因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建議作出償債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審議該項償債協定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
- (ii) 通知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核准償債協定或安排當日，
-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購股權已根據本第9(k)段獲行使，在本第9(k)段所述的有關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之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以便使承授人的權益相等於該等股份在償債協定或安排假設生效時所代表的權益；及
- (l)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集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就此，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交易日將相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承授人。

10.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予承授人當日（「配發日」）（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倘配發日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於配發日之前的有關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1.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待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在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2.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視乎第9(3)(1)段而定，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未履行的判決、頒令或未執行的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9(3)(h)或12(d)段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3. 股本結構變動的影響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屬可予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a)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b)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c)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如董事會認為調整屬恰當(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金額保持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解釋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需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就本段而言，核數師的身份相當於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若無任何明顯錯誤，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結果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出現第13段所述的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根據第9段於收到承授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

為此取得的核數師證明作出的調整，或倘該證明尚未取得，則須通知承授人該事項，並指示核數師按本條的條款就此發出證明。

14.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容許作出違反第16段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如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註銷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5.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可令終止前或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於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16. 轉讓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但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但不時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7.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計劃的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大幅修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修訂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但如更改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則除外)；(ii)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有利承授人；(iii)變更董事會的授權或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作而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及(iv)修改上述終止條文。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批准日期」)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的許可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歷月內未能授出：

- (a) 新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要約將無效力；
- (c)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適用購股權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必須或適合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及
2.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概不可按照及／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ng SUN先生、梁銘樞先生及徐二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3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次序為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